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目前由3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5次，对定期报告、担保事项、审计师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聘任代行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采取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勤勉尽职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出相关改进内控体系的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管理，持续推动内控工作提质增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落实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要求内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听取内审部门阶段性工作汇报，持续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针对性和有效性。

6、审查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防范相关风险，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